

## 附件 5

# 滨州市集采药品进基层考核评估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条 为督促各县市区医保部门做好集采药品进基层管理工作，规范集采药品销售行为，加强对基层集采药品销售单位参与集中带量采购的监督管理，建立日常与定期考核制度，切实发挥集采药品质优价宜的作用，缓解群众就医购药负担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集采药品基层销售单位通过配送企业（包括直接配送的生产企业，下同）对遴选确定的药品目录范围内产品进行采购、供应、配送、销售等行为的考核。

第三条 集采药品基层销售单位和配送企业的考核管理工作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日常考核与定期考核相结合。

第四条 建立市、县两级联动，分级考核监管的工作机制，市医保局重点管理各县（市、区）医保局和配送企业的工作落实情况；县区医保局重点强化集采药品基层销售单位的管理工作。

第五条 考核结果及日常管理情况，市、县两级医保局视情将有关结果向相关单位通报。

第六条 集采基层销售单位根据平时药品销售情况，可在目录范围内自主确定集采药品配备种类，定点零售药店及民营医院不得少于50种，村卫生室不得少于30种，按照“五统一”标准实行销售。

第七条 生产企业是保障药品质量和供应的第一责任人，配送企业要按照远近结合、城乡联动的方式，统筹做好配送区域内药品配送，确保药品足额、充分、及时供应。

第八条 集采基层销售单位日常考核的主要内容：

（一）是否真正落实进价公开。

（二）是否真正落实售价公开。

（三）是否落实单独专柜陈列，标识公开，厂家、规格、价格、监督电话等信息齐全。

（四）是否公开集采产品中选情况。

（五）集采药品配备数量是否满足要求，各品种是否价格、质量严格落实集采政策。

（六）是否存在相互串通报价、哄抬价格，妨碍公平竞争的行为。

第九条 在采购周期内，对各县（市、区）集采药品销售单位纳入数量、药品配备种类、价格政策执行情况进行量化考核，每个年度作为一个考核周期。

第十条 对集采药品销售单位的考核，结合投诉、举报和平时监督以及执行政策情况进行，总分100分。

（一）集采药品销售单位数量情况，基本分值40分。以县市区为单位统计，按数量多少依次排序，每降低一个名次扣5分。高新区因辖区内药店数量有限，单独考核。

（二）集采药品销售单位价格执行情况，基本分值30分。以县区为单位统计，辖区内每发现一家药店一次价格政策执行不到位，扣2分，直至扣完为止。

（三）存在问题及时处置情况，基本分值30分。各县（市、区）医保部门及时解决集采药品销售单位、群众、生产企业、配送企业在运行过程中存在问题，不扣分。否则，出现一起不及时处理问题，扣2分，直至扣完为止。

（四）其他需要加减分的情况，不设基本分。出现投诉举报事项，一经查实，每次扣10分。形成可推广经验或有关做法经省局认可，每次加5分。

第十一条 结果运用。在日常考核中集采药店违反有关要求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视情节严重给予约谈、通报批评、取消定点资格等方式处理。

- （一）不严格执行“五统一”要求。
- （二）专柜陈列杂乱，标识不清。
- （三）药品不能提供相关供货清单等资料。
- （四）提供虚假的药品采购历史资料。
- （五）无正当理由，对群众需求的集采药品概不供应的。

第十二条 在日常考核中，生产配送企业违反相关要求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视情节严重给予约谈、通报等方式处理。

- （一）提供虚假资料、无效文件，存在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等不正当行为的。
- （二）相互串通价格、哄抬价格、妨碍公平竞争的。
- （三）恶意申投诉，扰乱正常集中采购秩序的。
- （四）无正当理由不及时配货的。
- （五）其他不合理行为。

第十三条 对于配合程度低的生产、配送企业要及时通

报情况，对不能保障稳定供应、超中选价格供应的，各地应及时约谈督导中选企业或其选定的配送企业，同步报市医保局，必要时调整药品品种范围，情节严重的将在省级开展的集中采购活动中采取约束措施。

第十四条 各县(市、区)医保部门要加强对辖区内集采药品销售单位的监督管理，切实承担起管理责任，对考核中出现问题的单位要及时约谈、限期整改。